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	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一、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二十二、	结论.....	21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0,482 万元的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由于本所同时为发行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的公司律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未再详细叙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等事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7月3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1)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8月签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其调整，赎回及回售等条款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及六十四条之规定；(2) 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无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同时，发行人为一家其 A 股股票已经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条件，本所认为：

#### 3.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1.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866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866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919 号《审计报告》（以下单称或合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93.28 万元，98,172.72 万元和 114,30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9,355.4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1.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1.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93.28 万元，98,172.72 万元和 114,30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9,355.4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度报告》”）和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2.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2.6**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14 号《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而言：

①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451 号《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中的重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境外意见书”），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3.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2.1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①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非为金融类企业，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5.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阳萌	178,974,000	44.04
2	赵东平	48,700,000	11.98
3	贺丽	15,027,000	3.70

注：阳萌与贺丽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阳萌通过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贺丽通过天津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

## 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发生了下述变更，即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归属及登记。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6.2 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有效质押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子企业及分支机构

###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有 19 家境内子公司。

### 7.2 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在中国境内控制了 18 家合伙企业。

### **7.3 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团在中国境内共设立有 4 家分支机构。

### **7.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前述境内子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或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上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就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可以依据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进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 **8.3 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均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分支机构进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家境外子公司及 4 家境外分支机构。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8.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阳萌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

**9.1.2**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赵东平先生。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包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9 家境内子公司、18 家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及 23 家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合称“发行人集团”，该等主体单称或合称为“发行人集团成员”）。

**9.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 13 家企业。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6**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3 家企业。

**9.1.7** 除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外）的 50 家企业。

**9.1.8**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包括与本法律意见书第 9.1.1 条、第 9.1.2 条、第 9.1.5 条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9.1.9** 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7 名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 1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为 7

家企业。

## 9.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9.2.1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9.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 9.4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及贺丽女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房屋、知识产权和对外投资权益，有关详情如下：

### 10.1 发行人集团拥有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1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10,738.42 平方米。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完全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存在前述瑕疵的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2 发行人集团成员购买的境内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集团成员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雪”）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 46 处房产，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77.7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深圳润雪签署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圳润雪应当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集团成员交付上述房屋，并应在交付之日起 240 日内为发行人集团成员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10.3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境内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内共租赁 3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2,452.56 平方米的房屋。

### 10.3.1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房屋未提供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33,914.09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54.3%。

因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故本所不能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为该等租赁合同的适当签约主体，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向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境内企业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该等出租人赔偿。

此外，就前述出租方为深圳市新健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合计为 20,787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该等物业的有权出租方，该等物业未来三年不存在被纳入城市更新规划拆迁的范围内，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物业，在发行人承租物业期间，属于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 10.3.2 发行人集团成员使用的租赁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的部分房屋的租赁用途与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所载用途不完全相符，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202.78 平方米，占发行人集团成员租用境内房屋总面积的 13.13%。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部分出租方出具了承诺函，其中，出租方湖南百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承租方因实际用途与证载或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而受到的所有损失，本企业同意予以足额赔偿。出租方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承租物业的有权出租方，确认承

租方可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承租方可以将该等物业用于办公。

就上述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阳萌先生与贺丽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10.4 发行人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

### **10.4.1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共拥有 36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权。

### **10.4.2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意见书、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742 项注册商标。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10.4.3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专利**

#### **(1) 已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共拥有 1,169 项中国境内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 **(2) 被许可使用的中国境内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街电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街电科技同意向发行人授予《专利许可协议》约定

的与街电科技的共享充电宝业务相关的合计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永久普通许可，许可使用费为免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际使用前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 **10.4.4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

根据北京华夏泰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TRY International IP Law Firm、SPRUSON & FERGUSON、BOEHMERT&BOEHMERT、BANNER WITCOFF 就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文件、境外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265 项专利。就前述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外专利，本所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 **10.4.5 发行人集团成员拥有的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共拥有 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成员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5 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21 家境内公司、企业的投资权益，以及 6 家境外公司的投资权益。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1.1.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平台合同共 5 份。

#### **11.1.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共 6 份。

#### **11.1.3 供应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共 13 份。

#### **11.1.4 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主要承运商合同共 1 份。

#### **11.1.5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授信合同共 10 份。

### **11.2 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担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11.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约 46,952,403.26 元，其他应付款约 330,338,943.36 元。根据《审计报告》《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11.5 结论**

(1)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上述适用中国法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境外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条所述的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集团成员为该等合同的合法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

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2.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即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1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为发行人出售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 股权。

### 12.3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于报告期内享受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6.4**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主要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7.1 遵守环境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17.2 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备案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 **18.2.1 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核发了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95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 S-2023-C39-504408，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就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深环宝备[2023]712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 **18.2.2 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核发了编号为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96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 S-2023-C39-504409，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就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深环宝备[2023]713 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 **18.2.3 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核发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307-441900-04-01-598000，同意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的建设项目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 **18.2.4 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湖南湘江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了备案编号为湘新审投备（2023）0374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的建设项目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 **18.3 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中，就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集团成员已与深圳润雪签署《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拟于该等自有房产内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

就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发行人已与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及服务合同》，约定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东莞鸿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物流园 2 号仓库的 B01、B02、B03 单元仓位，包括一层的仓库区域，用于仓储，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就前述租赁物业，出租方已取得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8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仓储用地。

就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发行人与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电”）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签署《认购意向协议》，发行人拟向长沙中电购买位于长沙市青山路以南、岳麓大道以北、永安路以东、望青路以西的中电软件园三期的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 **18.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本所核查，“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前述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除上述项目外，不存在发行人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 **18.5 前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使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意见书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十一、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集团境内成员存在的上述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黄珏

黄珏

2023年8月11日